



南京大學亞太發展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人文亞太

孙江 主编

第1辑

金凤珍／朝鲜近代初期对万国公法的接受

青山治世／关于清政府驻越南领事的对法交涉

章清／《春秋大义》与《万国公法》

黄克武／从《文明》论述到《文化》论述

黄东兰／东洋史中的《东洋》概念

陈继东／互为他者的中日佛教

叶柳和则／作为殖民性文本的《东亚官方指南》

仓田明子／洪秀全、洪仁玕与基督教

村田雄二郎／民国初年约法体制中的《清室优待条件》

孙江／抗日战争时期穆罕默德·伊敏归附国民政府之经过

沈国威／近代关键词的诞生

方维规／概念史的新近发展与国际影响

贵志俊彦／东亚的时代性

南京大学出版



南京大學亞太發展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亞太人文

孙江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亚太. 第1辑 / 孙江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305-19916-5

I. ①人… II. ①孙…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1503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出 版 人 金鑫荣

邮 编 210093

书 名 人文亚太·第1辑
主 编 孙 江
责任编辑 官欣欣

编辑热线 025-8359394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87 千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9916-5
定 价 48.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主 办 南京大学亚太发展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谦平(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韩东育(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黄兴涛(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李恭忠(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石 斌(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

孙 江(南京大学学衡研究院)

王月清(南京大学哲学系)

王中忱(清华大学文学院)

吴义雄(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杨念群(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张伯伟(南京大学文学院)

章 清(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 江

副主编:王 楠

成 员:彭 曦 王奕红 尹恩子 于京东

助 理:谢 任 王瀚浩 宋逸炜

开卷语

《人文亚太》是研究亚太——亚洲—太平洋地区历史与文化的学术出版物。

在亚太之前冠以人文二字，旨在表明亚太不是单纯的地理概念，而是由人和物的移动形构的人文空间。

“亚洲”(Asia)，又曰“亚细亚洲”，是明末来华耶稣会士带来的概念，其源头可远溯古希腊。在希腊语中，今天土耳其西部地区叫小亚细亚(Ἀνατολή/Anatolia)——太阳升起的地方。随着欧洲人足迹的东移，小亚细亚扩大为亚细亚，最终成为涵盖中国、日本、朝鲜、吕宋、苏门答腊以及大海大洋的广域概念。然而，当19世纪中叶中国人和日本人接受亚洲这一他称时，亚洲业已被赋予文明和人种上的次等位置、世界体系中的边缘含义。在对抗这种差异性上，日本和中国选择了不同的路径。日本一方面践行“脱亚入欧”，另一方面倡导“亚洲主义”，在挤入以欧美为中心的文明序列的同时意图博得亚洲盟主位置；而中国，自清末章太炎所构思的“亚洲和亲会”始，直到革命语境下的民族解放，寻求的是以弱小族群联合为手段的抗争。

“太平洋”(Pacific Ocean)也是明末耶稣会士带来的概念，与亚洲概念相比，似乎要简单得多，其实不然。太平洋的“发现”和命名是在大航海时代，传说麦哲伦(Ferdinand Magellan)在跨越美洲和亚洲之间的大洋时，鉴于眼前海域风平浪静，将其命名为 Mare Pacificum——太平洋。不消说，太平洋从来就没有太平过，惨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太平洋战争曾波及亚洲、美洲和澳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太地区经历了漫长的“冷战”对峙，直到20世纪末才迎来了全球化时代的新局面：国家关系的重组、超越国

家的地域联系的强化,以及在对立和融合中急速变化的人群交往方式等。基于这些近前的现象,本书拟将亚太地区的过往经验与未来愿景相勾连,深入探讨其历史、族群、文化、信仰等,以期呼应全球史书写所带来的挑战。

目 录

开卷语

秩 序

金凤珍:朝鲜近代初期对万国公法的接受——从对日开国前夜到朝

士视察团 / 3

青山治世:关于清政府驻越南领事的对法交涉——以清政府的领事

裁判权要求和“属邦”论为中心 / 56

章 清:“春秋大义”与“万国公法”——略说晚清科举体制下所引导

的阅读 / 99

形 象

黄克武:从“文明”论述到“文化”论述——清末民初中国思想界的一

个重要转折 / 125

黄东兰:东洋史中的“东洋”概念——以中日两国东洋史教科书为素

材 / 148

陈继东:互为他者的中日佛教——晚清与明治的邂逅 / 182

叶柳和则:作为殖民性文本的《东亚官方指南》(1913—1917) / 201

仓田明子:洪秀全、洪仁玕与基督教 / 224

统 合

村田雄二郎:民国初年约法体制中的《清室优待条件》 / 251

孙 江:抗日战争时期穆罕默德·伊敏归附国民政府之经过 / 282

概 念

沈国威:近代关键词的诞生——以“自由”为一例 / 303

方维规:概念史的新近发展与国际影响 / 328

贵志俊彦:东亚的时代性 / 344

秩 序

朝鲜近代初期对万国公法的接受

——从对日开国前夜到朝士视察团

金凤珍*

一、对日开国前夜：围绕朝鲜地位的清日对立

1876年1月，日本政府派遣特命全权公使森有礼(1847—1889)出使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1861年设置，简称总署)。其目的乃质问清国方面朝鲜的国家地位问题，而这牵涉当时进行的朝日间条约交涉。在大约两个月的逗留时间内，森公使与清国方面多次会谈^①，不断主张以近代西方的万国公法(简称公法)为标准的“朝鲜—独立自主”论。其中，隐藏了这样的意图，即防止清国介入当时由日本政府所推进的朝日条约交涉。此外，也包含着敢于无视朝清间的册封、

* 作者系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语学部教授。

① 关于会谈的经过，参照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台北：精华印书馆，1972年相关记录。此外，尚可参照田保桥洁：《近代日鲜関係の研究》上卷，京城：朝鲜总督府朝鲜史编修会，1940年，第10章。后文引用包括这些书籍在内的著作时，仅在引文之后写明页码。

朝贡关系,将朝鲜引入近代条约体系的意图。^①更进一步而言,还有阻止清国对朝鲜的传统庇护(朝贡体制的集团安全保障)之意。

对于日本方面的意图,清国标榜以“朝鲜虽我属国,而内政外交,听其自主”为趣旨的“朝鲜一属国自主”论。所谓属国自主这一种标语,是总署为了让欧美诸国理解朝清关系而在1866年左右所使用的。^②这是一种“传统的发明”^③,同时,也是传统与近代杂交(hybridization)的产物。^④其中混杂了东亚传统地域秩序(中华世界秩序、华夷秩序)与西方近代国际秩序——礼与公法两种原理。这两种原理调和与否,属国自主是否可以成立抑或自相矛盾?当时都没

① 在此希望引起注意的是,虽说册封、朝贡关系是基于儒家理念的礼仪层面的上下级关系,但并非由实力所主导的支配—服从关系。此外,也不是近代西语的“宗属 suzerainty-vassal”关系(详见后述)。虽通常称朝清宗属关系,但其中的“翻译问题”值得注意。宗属一词是译自西语的近代产物,尽管将此用于册封、朝贡关系不甚适当,但近代以后,仍产生了朝清宗属关系这样的表述。虽然那在朝清间的册封、朝贡关系在甲午战争(1894—1895)后应该可以说是消失了,但实际情况却是倒退了。日清战争后也还残存着那种表述,之后从日本远播欧美、中国与朝鲜(韩国)。这一原委,可参照姜东局:《「属邦」の政治思想史——19世紀後半における「朝鮮地位問題」をめぐる言説の系譜》,东京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博士论文,2004年,第139—154页;金凤珍:《「朝鮮=属国」論考》,北九州市立大学大学院社会システム研究科《社会システム研究》第5号,2007年3月,第12—14页。

② 这一契机是1866年以后朝鲜与法国、美国等欧美各国间所发生的一系列武力冲突事件的结果(后述)。这些事件前后,欧美诸国向总署质问朝鲜的国家地位,于是总署标榜“朝鲜一属国自主”。这一原委,可参照冈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 近代清韓関係と東アジアの命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第1章;金凤珍:《「朝鮮=属国」論考》,第3—4页。

③ 这一“发明”概念包含着“创作、制作、捏造”的含义。

④ 关于传统与近代的杂交,可参照金凤珍:《東アジア「開明」知識人の思惟空間 鄭観応・福沢諭吉・兪吉濬の比較研究》,九州大学出版会,2004年版,第12页,注5。

有定论。当然,历史的结果是,属国自主朝向了自相矛盾的一方。由此引发了清日间的对立(进而朝清间的对立)与冲突。

当时,清日之间围绕属国的解释产生了语言层面上的差异。这是因为清国以礼为标准,而日本以公法为标准。此外,清国的传统版图观念与日本近代的领土观念之间产生了间隔。清国的版图包括统治权所及之领土与作为势力范围的属国。但日本基于领土观念,以“属国—空名”进行反驳(后述)。^①当然,从朝清关系的传统而言,“属国—空名”说过于极端。

本来,属国是中国所册封的朝贡国的别称。朝鲜接受清国皇帝的册封,奉其正朔(正月朔日,历书),用其年号。对清国守事大之礼,定期派遣朝贡使节。这在形式上意味着服从皇帝(天子)的统治。清国称此朝鲜为“朝贡之国,外国”,亦称“属国”(后述)。这里的“属”作何解释是一难题。当然,这表现为“清国的势力范围与中华圈之内——华内”,还象征“亲密、友好”与“安全保障、同盟”。

“属”对于清国而言,必须遵守对朝鲜的事小之礼,即象征为庇护的权利与义务。例如,当朝鲜面临别国的威胁时,清国拥有进行庇护的权利与义务。清国的庇护必然伴随对朝鲜内政外交的干涉与束缚,以及由此对朝鲜自主权的侵害。但是,庇护要求不超过剥夺自主权(本土化、殖民地化)的分寸。而这正是朝贡体制安全保障功能的传统意义。这一分寸,被传统所遵守。然而进入近代以来,为了适应情况的变化,必须对朝贡体制及其功能进行近代化改造。这一课题,被交给了清国(与朝鲜)。

① 顺便一提,从江户时代起,日本的“属国”也有指代“属地与殖民地”的时候(姜东局:《「属邦」的政治思想史》,前提论文,第15-24页)。如此,日本以“属国—空名”进行反驳或许也可以说是当然的结果。

言归正传,此次朝日条约交涉,清国并未介入,但却暗示了将来介入的可能。为此,清国方面虽然对森公使标榜属国自主,但却希望赋予属国一词——与之前向欧美标榜的属国不同——以新的含义。为此,所引证的是日清修好条规(1871年9月缔结)第一条。^①其中有“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之言。以此为根据清国开始主张“属国—所属邦土”论。^②虽然清国反复争论,但依然得不到日本的理解。让我们试探其原委。

1876年1月14日(光绪元年十二月十八),总署答复了森公使。其中有“终守此修好条规,两国所属邦土不相侵越之言”,要求严守日清修好条规第一条。^③其意在“清国所属邦土包含朝鲜。缔约国日本理应依约不侵越朝鲜”。表明这样一种庇护朝鲜的意志,是为了牵制日本。然而,森公使在翌日的回复中却反驳道,“朝鲜是一独立之国,贵国谓之属国,亦徒空名耳”,直接拒绝了总署的要求。^④清国方面见此情形,必然报有忧惧之感。“独立”,难道不是日本为了将来使朝鲜脱离清国而进行的事先部署?所谓的“属国—空名”难道不是对册封、朝贡关系熟视无睹,而希冀将朝鲜殖民地化吗?

这一担心的背景中有着日本的殖民主义意图。日本在江户时代后期便以《古事记》与《日本书纪》的记述为依据,主张“朝鲜进出论”。到明治时代,征韩之声日渐高涨。1873年,日本政府内的“征韩论”

① 顺便一提,日清修好条规第三条中有“两国政事禁令,各有异同,其政事应听己国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谋干预”等。由此日清两国承认互相的“自主、均(即平等)”。

② 后文将详述,清国从“所属邦土”创出了属邦一语,创造了“属国—属邦”论。

③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二)附件三“覆日本国节略”。

④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二)附件一“日本国照会”。

(1871—1873)被大体控制了下来。但在1872年,日本政府将琉球王国对于清国的“属”作为“虚文之名”,设置了琉球藩。1874年,琉球渔民遇风漂至台湾,被台湾的原住民杀害,借此事件,日本强行出兵台湾,使得琉球的本土殖民地化成为既定事实。^①因此,在清国内流传着日本侵略朝鲜之说,对日戒心到达顶峰。

总署在1月18日,再次答复了森公使。^②首先认为“朝鲜虽曰属国,地固不隶中国,以故中国曾无干预内政,其与外国交涉,亦听彼国自主”。其意在“虽不曾干涉朝鲜内政、外交,但此乃过去之方针,既已缔结清日修好条规,便不得不改其方针”。此外,主张“修好条规内载所属邦土,朝鲜实中国所属之邦之一”。朝鲜乃“所属之邦,即属邦”之意。由此,之前的“属国”论被更改,变为了新的“属国—属邦”论。这酝酿了危险的政策,即为了对抗日本的殖民主义,而承担起了内在的殖民主义。^③但作为清国方面,也只是苦肉之计,展示出即使是冒着危险也要阻止日本的威胁,无论如何也要庇护朝鲜的强烈意志。

“属国—属邦”论,原本基于日清修好条规,只是向关系国,即日本主张。但这样一来,日本可以说日清修好条规与朝鲜无关。森公使将这种无关系论摆在了总署的面前。总署对此反驳,“合照修好条规所属邦土不相侵越之意,彼此同守,不敢断以己意,谓于条约上无所关系”。然而翌日,森公使又再次举出了无关系论之例。^④之后,双方互无交集的争论始终围绕着“属国—属邦”论进行。结果到了2

① 清国进行了强烈抗议却并未被接受,无法扭转日本占领琉球的行动。1879年,日本废除了琉球藩设置了冲绳县,清国也在持续抗议。

②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二)附件二“覆日本国照会”。

③ 但清国在历史上并未下决心要将朝鲜殖民地化。可以说是守住了庇护朝鲜的底线。在这一意义上,并不能将“属国—属邦”论与殖民主义等量齐观。

④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二)附件三“日本国照会”。

月12日,森公使向总署递交了最终的照会,终止了争论:“原夫朝鲜实具独立之体,其内外政令,悉由自主,我国亦以自主对之。是以除该国(朝鲜)自主政令外,其与贵国间所有关系事理,我国决不顾及,贵国亦不得引条规中侵越等字,加诸我国。故曰所谓属国,徒空名耳。凡事起于朝鲜、日本间者,于条约上固无与也。”^①要言之,因为日清修好条规与朝鲜无关,故而日本无视属国而仅取其自主,与朝鲜进行条约交涉。

在此之前的1月24日,森公使前往直隶保定,与日清修好条规的缔约者、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李鸿章(1823—1901)进行了会谈。^②在会谈前半段,双方围绕和约(条约)与万国公法的效用如何产生了矛盾。李鸿章主张有效论、有用论。森公使主张无效论、无用论,认为决定国家间事宜的乃实力的强弱,肯定了强权政治与殖民主义。与之相对,李反驳道,违反条约违背公法的行为是哪个国家都无法容忍的。李的趣旨,在于遵从日清修好条规,让日本理解“属国—属邦”论。之后,两人进行了如下对话:

森:“高丽(朝鲜)与印度同在亚细亚,不算中国属国。”

李:“高丽奉正朔,如何不是属国?”

森:“各国(欧美诸国)都说高丽不过朝贡受册封,中国不收其钱粮,不管他政事,所以不算属国。”

李:“高丽属中国几千年,何人不知?和约(日清修好条规)上所说‘所属邦土’,‘土’字指中国各直省,此是内地,为

①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二)附件七“日本国照会”。

②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二)附件八“李鸿章与森有礼问答节略”。《李文忠公全集》译属函稿卷四,“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日本使臣森有礼署使郑永宁来署晤谈节略”。

内属，征钱粮管政事。‘邦’字指高丽诸国，此是外藩，为外属，钱粮、政事向归本国经理。（中略）如何说不算属国？”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李鸿章对于所属邦土的解释。换言之，在“属土=直省、内属”与“属邦=外藩、外属”的分类中，将朝鲜解释为后一类。可以将李的这种解释称为“属邦—外藩”论。这比“属国—属邦”论更深了一步，愈加孕育了危险的政策。然而，与“属国—属邦”论一样，这姑且也算是一种苦肉计。

那么，李鸿章的“属邦—外藩”论是否能被称为一种妥当的解释呢？答案是否定的。这包含了“就这样解释”般顽固、独断的意志，乃一种扩大解释，因此，也是一种无理的或者说是错误的解释。其理由，就在于违背了外藩一词的传统用法。其传统用法的一部分，可以《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总 565 卷，以下简称《事例》）为例，加以讨论。

《事例》卷 55 中，有“四夷朝贡之国，东曰朝鲜”之言。从卷 56 到卷 58，有着与朝贡国、朝贡之“礼、礼仪”相关的事例。对应的管辖机关是六部（吏、户、礼、兵、刑、工）之一的礼部。朝贡国也称为外国，与外藩有所区别。比如，“外藩外国宾馆”（卷 73）这一条中，就各自一并记载。卷 74 中有“外藩王公外国贡使官舍由礼部理藩院”记载。也就是说，外藩的王公与外国的朝贡使节有所区别，各自的管辖机构理藩院与礼部被一并记录。^① 进一步而言，属国一语甚至也在《事例》中出现。值得关注的是，这里出现了很多“外藩属国”与“四夷属

① 理藩院，其前身是清国第二代皇帝太宗（在位 1626—1643）以统治内蒙古为目的所设置的蒙古衙门，在 1638 年改称。其后，随着清国的版图扩大至外蒙古、青海、西藏、新疆，这些地区也被称为外藩，受理藩院管辖。